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70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709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